**南京工业大学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管理细则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南京工业大学（以下简称学校）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工作，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、国务院《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>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转让和许可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，是指学校以各种形式聘用的教职工、博士后研究人员、访问进修人员以及在校学生等，因执行国家或学校任务，或利用学校技术、物质条件所取得的科技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。学校承担外单位委托的技术合同或与外单位合作所取得的科技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双方事先签订的合同约定确认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，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、专利权转让、专利实施许可以及技术秘密、版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其它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。

**第五条** 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订立书面合同，对转让或许可的用途、范围、授权地区、授权期限、再授权、再让与及其它事项进行明确约定。

**第六条** 南京工业大学科研院（以下简称科研院）是学校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合同的审批、报批及签署。

**第二章 转让、许可定价**

**第七条** 拟转让的科技成果价格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确定：

（一）与受让方通过协商，并经公示环节进行确定；

（二）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确定；

（三）通过技术拍卖进行交易确定；

（四）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。

**第三章 转让、许可程序**

**第八条** 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的意向方案或合同，明确所转让的科技成果及定价方式。

**第九条** 对于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，须在科研院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、简介和拟交易价格等，公示期15天。

**第十条** 对于公示期间实名提出的异议，由科研院组织不少于3人的行业专家进行论证，并将论证结果反馈至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，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，则应提交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并以评估结论为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未经过公示的转让、许可，签订正式转让、许可合同前，须提供由全体科技成果完成人签字的同意对该科技成果进行转让、许可的书面文件。

**第十二条** 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审批：

（一）单项转让、许可金额在200万元以内的，由科研院审批；

（二）单项转让、许可金额在200万元以上（含200万元）的，由科研院审核后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。

**第十三条** 科研院负责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合同的审核和签署。

**第十四条**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对转让、许可的科技成果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保证不恶意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必要时，科技成果完成人应与学校签订风险承诺协议书。

**第四章 转让、许可收益奖励与分配**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从转让或许可净收入（含因转让、许可等所产生的后续提成或其它相关净收入）中提取70%作为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及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，提取10%作为对学院的奖励，提取10%作为科研院管理经费，其余10%作为学校收益。

**第五章 侵权与纠纷**

**第十六条** 对于他人侵犯学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况，学校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，科技成果完成人有义务提供协助。因此所取得的专利授权费或相关赔偿款，扣除因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后，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的奖励和分配方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因履行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合同发生纠纷，产生的赔偿费用，由学校、科研院、学院和科技成果完成人按照第十五条约定的比例承担。

**第十八条**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因科技成果完成人故意或过失引起纠纷发生的费用，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承担，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，科技成果完成人除退还已取得的收入外，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本管理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科研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